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朗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27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10月22日进行的常采竞磋[2019]0105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常州二院互联网医院系统项目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二院互联网医院系统项目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常州二院互联网医院系统项目	朗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招标设备技术及功能要求	780000	1套	780000
		合计：	78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小写：7800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常采竞磋【2019】0105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三、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完成交付。

四、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公[2019]0105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五、服务承诺及考核评价

1. 因乙方产品故障（以下范围不属乙方产品故障：服务器和网络硬件故障、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故障；客户端机器故障）导致产品不能正常运行且远程协助无法解决的，乙方承诺48小时内免费上门维护服务。



2. 乙方必须上门进行系统升级。

3. 乙方提供有关产品的咨询服务，通过公司外部网站、电话和 Email 等方式提供该软件常见安装及使用问题解答；并有义务对使用方进行定期回访，处理疑难问题，提取用户意见和建议。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有关资料及信息。

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互联网医院功能的完善，免费完成与常州二院微信公众号和企业号的整合。

6. 乙方免费提供与院内系统的相关接口，并与甲方标准接口平台对接。

7. 乙方数据应对甲方完全开放，提供相关数据文档并做好数据技术支持。

8. 乙方软件必须通过等级保护 3 级测评才能验收。

9. 乙方为甲方提供两年的免费维保，维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两年，免费维保期满后，每年维保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六、付款方式：

项目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90% 货款，验收一年后支付 10% 尾款。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

方还应负责赔偿。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九、合同纠纷处理

合作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它约定事项

无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两份，乙方一份，政采一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68号
新区主楼大楼12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朗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高新区横三路高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扬子江支行

帐号：10158001040242032

解款
2019.11.29

2019.12.2

2019.12.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hospital.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税 号：

税号：91321000MA1MF5HG3E

电 话：

电 话：0514 82838889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